

证券代码：000150

证券简称：*ST 宜康

公告编号：2022-109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集团”）、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因其涉嫌操纵证券市场，未按规定披露持股变动信息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立案调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3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宜华集团、刘绍喜的《告知函》，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书面文件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【（2022）44号】，主要内容为：对宜华集团共同操纵市场行为，责令依法处置非法持有的证券，罚款225万元。对直接负责人刘绍喜先生给予警告，罚款60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涉及上市公司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2、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规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